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市监撤听字〔2023〕410号

广州市央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家洋、杨继健：

本局对广州市央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明

骗取设立登记行为的有关调查已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该单位设立登记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一是广州市央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向原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提交了有“刘家洋”签名的相关材料。原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云）内设字〔2017〕第91201704080650号]，核准广州市央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刘家洋，股东为刘家洋、杨继健。

二是本局于2023年7月收到群众反映广州市央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假冒其签名材料办理设立登记的材料后，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

三是广州市央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实地核查发现该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四是根据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广测〔2023〕文鉴字第0306号），广州市央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材料上有关刘家洋的签名，不是本人所写。

根据上述情况, 本局认为广州市央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假冒刘家洋签名的申请材料, 骗取公司注册登记的行为, 构成《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所指向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根据该条款规定, 本局拟撤销原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准予登记刘家洋为广州市央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行政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龚学恒、林忆 联系电话: 020-36067697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